

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

——馬德里後續會議

畢英賢

「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簡稱「歐安會」）的馬德里後續會議從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至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方告結束，歷時三十四個月。馬德里會議是一九七五年在赫爾辛基召開的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的第二次後續會議，第一次係於一九七七至一九七八年在南斯拉夫首都布爾格萊特舉行。

一九七五年，三十三個歐洲國家^①以及美國和加拿大在芬蘭首都赫爾辛基會議上，簽署一個「最後文件」（The Final Act）。各與會國家在「最後文件」中決定，會後將尊重並執行「最後文件」的規定；同時也決定，將舉行後續會議，就最後文件的規定與會議所確定的任務之執行情形，交換意見^②。因此，馬德里會議的召開，就是爲了審議簽字國對赫爾辛基最後文件的执行情况。這個會議一九八〇年十一月開始，原定於一九八一年三月結束，一拖就將近三年，其原因是，美國與蘇聯都利用這個會議，進行另一種形式的鬭爭，使會議一再陷入僵局。後經與會的中立及不結盟國家的折衝才草草收場。

歐洲是美國與蘇聯爭奪的主戰場，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及華沙公約組織壁壘分明；七十年代，東西雙方爲謀求「緊張的緩和」而進行「和解」的努力，而赫爾辛基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的正式召開，使七十年代的「和解」達到高潮。然而，這個安全與合作會議並沒爲歐洲真正地確保安全與增進合作。相反的，這個會議已成爲雙方「冷戰」的另一個戰場。雖然如此，東西雙方並沒有

註① 三十三個歐洲國家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丹麥、芬蘭、法國、東德、西德、希臘、梵蒂岡、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列支敦士登、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力諾、蘇聯、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南斯拉夫。加上美國與加拿大，共三十五個國家。

註② 「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最後文件」，【真理報】(Pravda)，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第二一六頁。

意思結束這個「會議」，因此在未來它對歐洲局勢的發展仍具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以下擬簡要析述歐安會的起源、經過及馬德里後續會議的結果。

歐安會的起源

早在一九五四年七月，蘇聯政府就建議召開全歐洲會議，討論建立集體安全體系問題^③。西方大國拒絕了這個建議。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底至十二月初，八個歐洲共黨國家在莫斯科開會，討論確保歐洲和平與安全的問題。會議通過一則宣言，強調建立集體安全體系以確保歐洲的真正安全^④。西方國家對此也未有反響。從此，召開歐洲安全會議與建立歐洲集體安全就成爲蘇聯集團外交宣傳的主題之一，也是其外交追求的目標。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七日，華沙公約組織成員國家在布達佩斯舉行政治協商委員會會議，通過一項對全歐洲的呼籲書，要求所有歐洲國家籌備並舉行全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五月五日，芬蘭政府表示，願意充任這個會議的組織者，並就召開會議有關問題舉行預備會議。很多有關國家都作出了肯定的響應。十一月，蘇聯正式表示，贊成美國與加拿大參加全歐會議。此時，絕大多數的歐洲國家都表示支持這個會議^⑤。蘇聯與法國關係的改善、西德與蘇聯及波蘭條約的簽署、柏林四國協議的達成以及東西德基本關係條約的締結，造成了七十年代初期的歐洲和解氣氛，也對歐安會起了催生作用。

蘇聯方面主張，歐洲安全的基礎，是歐洲各國承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歐洲所形成的領土疆界與政治現實。易言之，蘇聯以及若干東歐國家認爲，「歐洲現有各國疆界的不可侵犯性是歐洲永久和平的基礎」^⑥。從這些主張中，也可以看出蘇聯大力搞歐安會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使它在第二次大戰後所侵奪的領土合法化，並讓西方承認東歐共產政權的合法地位。

一九七二年初，華約組織政治協商委員會在布拉格開會並發表宣言，詳列歐洲安全與各國相互關係原則：邊界不可侵犯性，不使用武力僅以和平手段解決爭執問題，不同社會體制各國和平共存，發展友好與合作，建立經濟、科技與文化、旅遊、環境保

註③ 奧夫西揚尼(I. D. Ovsiany)、鮑古希(E. Yu. Bogush)等著，《蘇聯對外政策》(莫斯科：政治出版社，一九七八)，第二九九頁。

註④ 同註③。

註⑤ 葛羅米科(A. A. Gromyko)、波諾馬廖夫(B. N. Ponomarev)主編，《蘇聯對外關係史》(莫斯科：「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第二卷第
四五七頁。

註⑥ 「蘇聯共產黨第二十四次代表大會資料」(莫斯科，一九七一)，第二十五頁。

護之互惠關係、裁軍、支持聯合國^⑦。同年五月，美國總統尼克森(R. Nixon)訪問莫斯科，美蘇關係大為改善，把歐安會再向前推進一步。

在和解氣氛籠罩著歐洲的背景中，三十三個歐洲國家(阿爾巴尼亞拒絕參加)與美國及加拿大在芬蘭赫爾辛基舉行了兩個回合的多邊協商會議。第一回合從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五日，第二回合從一九七三年元月十五日至六月七日。最後發表「赫爾辛基協商最後建議」，陳述有關下列問題的建議：會議工作的籌備、議程及有關任務、出席人員的組成、開會日期、地點、議事規定、經費提供。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分三個階段進行，其議程包括：一、關於歐洲安全問題；二、經濟、科學與技術及環境合作；三、人道及其他方面之合作；四、會後之後續措施。會議的決議必須一致通過。

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在一九七三至一九七五年間進行。其間，曾因中東衝突、塞浦路斯情況等問題尖銳化而遇到阻力。一九七四年內，西德、法國及美國政府相繼改組，對這個會議的興趣降低，很多西方人認為這個會議可能半途而廢。蘇聯方面再度積極活動，才使會議步入正軌。

第一階段會議(一九七三年七月三—七日)為外交部長級會議，在赫爾辛基舉行，通過「赫爾辛基協商最後建議」，並表達各國政府對歐洲安全與合作問題的看法；討論重點在會議總宣言草案(即後來發表的「最後文件」)。這次會議為爾後會議活動打下了基礎。

第二階段會議(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各國代表詳細與全面討論眾多的政治、經濟、法律等問題，並尋求協議。各個問題的細節交由各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討論。這次會議的主要機構是協調委員會，負責綜合各委員會的討論結果，為第三階段會議作準備，擬定宣言、建議等草案。其間，因意識形態及軍力平衡問題發生嚴重爭執，使會議拖延不前。在這個階段內，蘇聯建議第三階段會議由各國政府首長出席，雖經若干西方國家反對，但終獲通過。在不到兩年內，討論了四千七百件草案與建議案，各種會議達二千五百次。參與的外交官員與專家達三百七十五人^⑧。

第三階段會議(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一日)係高峯會議，在赫爾辛基舉行。八月一日，三十三個歐洲國家與美國及加拿大政府首長在「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最後文件」上簽字，會議正式結束。

最後文件的要點

註⑦ [蘇聯對外政策]，第三二二頁。

註⑧ [蘇聯對外政策]，第三一七頁。

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最後文件」又稱「赫爾辛基最後文件」^①，其內容乃是各國關於和平、安全、合作各種問題集體協議的體現。文件共分五大部分：一、關於歐洲安全問題；二、經濟、科學與技術、及環境方面的合作；三、人道及其他方面的合作；四、會議的後續措施；五、關於地中海部分。地中海部分的列入係出於馬爾他政府的要求，馬爾他原要求把歐安會的參與擴大範圍，使地中海非歐洲國家也能參加，但遭到大多數歐洲國家的反對，經妥協後，在最後文件中納入這一部分，特別表明，歐安會的目標包括改善地中海歐洲國家與非歐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以對和平作出貢獻，減少這一地區的武裝力量，強化安全，降低緊張，擴大合作範圍等。

第一部分內含「與會國家間相互關係指導原則聲明」及「建立信任措施、安全與裁軍的某些方面的文件」^②。所謂相互關係指導原則共有十條：主權平等，尊重主權所含有的權利；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國界的不可侵犯性；國家領土的完整性；和平解決爭端；不干涉內政；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包括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各民族權利平等與自決權利；各國間的合作；忠實履行國際法下的義務。其中，關於人權與基本自由原則（即第七條），成為共產國家人民爭取人權與自由的憑藉；在爾後的後續會議中，共黨國家因未遵守此一原則飽受西方國家的譴責與批評。

「最後文件」強調，右列原則含有重大意義，各與會國家誓言遵守與運用這些原則。這些原則也就是東西方不同社會體制國家間和平共存的原則。

「建立信任、安全與裁軍文獻」的宗旨在以軍事方面的和解決實政治方面的和解。其中要點為：軍事演習時預先通知其他國家，互換觀察員參加軍事演習；大批軍隊調動時預先通知其他國家；努力降低軍事對抗，促進裁軍等。

第二部分的內容是「經濟、科學與技術、及環境方面的合作」。這一部分在最後文件中佔極大部分，與會國家在文件中表示國際貿易不僅是經濟成長，而且是社會進步的重要因素，承認最惠國待遇對國際貿易的有利影響，注意到合乎共同利益的工業合作與計劃。「最後文件」的此一部分也特別指出了雙邊專業協定的重要性，並且詳列了經濟關係發展的範圍、方式與方法。

第三部分是「人道及其他方面之合作」。其要點包括：第一，在家庭接觸方面：親戚的接觸與正常會晤；家庭團聚；不同國家公民的婚嫁；個人或職業理由的旅行，改善個人或集體旅遊的條件，各國青年人的會晤，體育聯繫與合作的擴大，各種接觸的擴大。第二，在消息流通方面：改善消息的流通、獲得與交換（包括口頭消息、印刷消息、影片與廣播消息）；消息方面的合作

註① 「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最後文件」全文見〔真理報〕，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英文摘要參見〔基辛氏當代檔案〕（*Kes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一九七五年九月一—七日，第二七三〇一至二七三〇九頁。

註② 在英文原件中，部分稱之為「籃」或「籃筐」（BASKET），故第一部分即：「第一籃筐」（Basket One）。

；改善新聞記者工作環境；文化方面的合作與交流；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交流。

第四部分是關於「會議的後續措施」，並規定於一九七七年布爾格萊特舉行第一次後續會議。

各方面對歐安會的評價

一九七五年赫爾辛基歐洲會議是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以來最大的歐洲高層會議，但令人叫好的地方却不多。前述「最後文件」長達三萬字，係預先公布的，雖然承諾：人民與思想可以通過鐵幕進入東歐國家，擴大貿易與文化交流，軍事演習時預先通知對方，尊重各國現有疆界……等等，但是這個文件並不具有法律地位，對任何簽字國皆沒有約束力。

對蘇聯集團國家而言，這個文件批准了它們在戰後所取得的領土。蘇聯方面對這個會議下總結說，「全歐會議固定了戰勝法西斯主義的成果，標誌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最後的終結，與『冷戰』劃清了界線，意味著歐洲已進入了一個發展的新階段」^①。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的召開並以高峯會晤簽署「最後文件」，對蘇聯而言，不僅固定了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及戰後所獲得的「戰果」，而且象徵著蘇聯和平共存外交的勝利，把「和解」帶到高潮，使人誤以為「冷戰」業已結束，歐洲永久和平業已在望。於是，若干人士放鬆了對蘇聯擴張主義政策的戒心。

另外，也有不少西方人士認為，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是東西長期合作的第一步，共黨國家必須遵守它們對人權方面所作出的讓步。關於這一點，布里茲涅夫在高峯會議中就已作反駁性的說明。他說，沒有一個國家應該基於其某種對外政策的考慮，試圖指使其他人民如何管理他們自己的內部事務。祇有一國的人民才有主權決定他們的內部事務與建立他們自己的法律。否則，那就是國際合作的不安全的、危險的基礎^②。有人認為，這段話固然可以用來阻止西方干涉共黨國家政權違反人權原則的措施與行爲；但也意味著「布里茲涅夫主義的終止」。所謂布里茲涅夫主義，就是蘇聯有權對東歐其他共黨國家進行軍事干預以確保其社會主義體制。

針對布里茲涅夫的講辭，美國總統福特（G. Ford）說，和解不是一個靜止的狀態而是一個演進過程，和解過程的成功有賴於各國的新行爲模式，使莊嚴的宣言得以實現。他說，歐洲與北美洲人民對那些燃起希望又使希望幻滅的空洞說辭與誓言早已厭倦。最後他總結說：「歷史對赫爾辛基會議的裁判不是根據我們今天說了些什麼，而是我們明天做了些什麼；不是根據我作出了

註① [蘇聯對外關係史]，第二卷第五〇九頁。

註② 「布里茲涅夫在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上的講辭」，〔真理報〕，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第一頁。

什麼諾言，而是我們是否信守諾言」^⑬。這些話無非是敦促蘇聯及東歐其他國家信守「最後文件」所包含的原則及其他諾言。

當時很多西方學者及政治家對歐安會的成就抱否定的態度。法國歷史學家亞隆(R. Aron)以為，如果美國或西方國家有一個真正的政治家，這一齣喜劇不會發生。從一九四五年以來，歐洲被分裂為兩個世界一直是一個既成事實，西方國家始終拒絕予以道德上的承認，但在歐安會上却向蘇聯屈服。蘇聯政見不同的物理學家沙哈諾夫(A. Sakharov)說，西方各國應該做的是使共黨國家開放，使人民與消息自由交流；事實上，西方並未對東歐共黨國家施加足夠的壓力，祇是給予蘇聯集團達成其目標的機會，而這些目標並不完全合乎西方的利益^⑭。

美國前國務次卿鮑爾(G. Ball)把赫爾辛基高峯會議視為西方的失敗，這個會議所簽署的「最後文件」最少有三點涵意：(一)西方承認現存國界的不可侵犯性，等於承認蘇聯帝國的不可挑戰性；(二)提高蘇聯的國際地位，使與美國平等；(三)強化很多西歐人士對和解的幻想，鬆弛對蘇聯的防衛^⑮。英國當時的保守黨領袖柴契爾夫人(M. Thatcher)指出，自從和解開始後，蘇聯的武裝力量不見減少，反而日見增大。如果蘇聯不作出一些積極的表現，赫爾辛基高峯會議毫無意義^⑯。

事實上，蘇聯並未作出很多積極表現，因而經常受到西方人士的批評與攻擊。蘇聯因此反擊西方說：「反動力量利用它（『最後文件』）的條文，特別是關於人道主義合作問題方面的，作為干涉社會主義國家的藉口」^⑰。

布爾格萊特後續會議

根據赫爾辛基「最後文件」，歐安會的第一次後續會議應於一九七七年在南斯拉夫首都布爾格萊特舉行，以便就「最後文件」條文及歐安會所確定之任務的執行情形交換意見，同時討論如何加強相互關係、改善歐洲安全與合作及發展和解等問題。但是，在會前，美國與蘇聯雙方就大量彙集雙方違反人權的資料，以便在會議上相互指控^⑱。

註⑬ [基辛氏當代檔案]，一九七五年九月一—七日，第二七三〇九頁。

註⑭ 「高峯會議，值得嗎？」，[新聞週刊] (Newsweek)，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十頁。

註⑮ 鮑爾(G. Ball)，「高峯會議是西方的失敗」，[新聞週刊]，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十二頁。

註⑯ [新聞週刊]，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十一頁。

註⑰ [蘇聯對外政策]，第三三三頁。

註⑱ 哈希(J. Harsh)，「赫爾辛基續集」，[基督科學箴言報]，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頁。

布爾格萊特會議的預備會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八月五日結束。美國與蘇聯爲了議程問題爭議不下，後來蘇聯讓步，預備會議才告結束。主要讓步之一是，容許正式會議「充分交換關於人權問題的意見」；同時，美國也答應「不宣讀一本個案書籍中可怕的故事」^①。

正式會議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開始，一九七八年三月九日結束。在會議中，西方指責蘇聯、捷克及波蘭等違反「最後文件」的人權條文^②。美國首席代表戈德堡(J. Goldberg)首先發難。他說，共產黨國家在履行三十五國政府兩年前接納的人權義務上，遠遠落在後面；同時，在東西雙方邊界上，家庭仍然分離，自由旅行和交流消息仍存在著相當多的障礙。戈德堡總結地說，人權問題代表了東方和西方在理想和實踐之間差距最大的鴻溝。他列舉了蘇聯和其他東歐國家沒有糾正過來的濫用人權情況^③。蘇聯方面則指責美國及其北約組織的盟國，把討論歐洲安全與合作的論壇轉化爲意識形態的鬭爭場。他們祇談論所謂人權問題及若干有關人道主義的問題，使會議沒有充分的時間討論建設性的問題^④。

在會議進行期間，西方國家詳細批評蘇聯及其他東歐政府人權紀錄，蘇聯及其他東歐國家的代表們不得不在會議中聆聽這些批評；不過他們經常引用「最後文件」中關於不干涉他國內政的條文，以證明西方的批評是違反原則的。會議分爲五個委員會，討論各方面的問題；爲了改善「最後文件」的執行，討論了八十多個建議案，其中二十三個由西方提出。蘇聯在裁軍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議；中立及不結盟國家也呼籲東西雙方採取有效措施以終止軍備競賽^⑤。

布爾格萊特會議爲了「結束文件」爭執不下，達數月之久。西方、東方、中立國家皆提出了「結束文件」草案，但皆未獲得一致同意。最後，由西方代表擬寫了祇說明會議過程的文件，用語溫和，才獲得通過，結束了這個會議。

各國代表在文件中強調歐安會在政治方面的重要性，並表示他們的政府，決心執行歐安會「最後文件」的條文。他們承認，意見交換有助於歐安會目標的達成。「結束文件」說，各國代表檢討了有關各個問題的建議案；不過，在很多建議案上，並未獲得一致意見。各國代表決定，於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馬德里舉行第二次後續會議^⑥。

註① A U P I V 布爾格萊特電訊，英文〔中國日報〕，一九七七年八月五日，第二頁。

註② 參見〔基辛氏當代檔案〕，一九七八年，第二八七七三、二八一三七、二八七八五、二八二四一、二八七二三、二七八九三頁。

註③ A 路透社 V 布爾格萊特電訊，〔大公報〕（香港），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第二頁。

註④ 克拉夫佐夫，「布爾格萊特會晤的幾個教訓」，〔新時代〕(Novoe Vremya)，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二期，第四頁。

註⑤ 「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布爾格萊特後續會議」，〔基辛氏當代檔案〕，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二八九五七—二八九五八頁。

註⑥ 同註⑤，第二八九五八—二八九五九頁。

在會議結束時，美國首席代表戈德堡說，由於會議的結果，人權問題已納入東西多邊外交的架構中。他對這次會議未能把實質的人權宣言併入「結束文件」，表示惋惜。他特別表示，沒有一個國家被容許挑選「最後文件」中某些特別部分予以重視，但忽視其他部分；人權及人們接觸方面的進步與裁軍、經濟、科學及文化方面的合作在「最後文件」中是相互關聯的。他斷言，在布爾格萊特會議上，人權是外交檢討與辯論的合適的主題；在以後的後續會上也將是評論的焦點^②。

蘇聯首席代表伏隆佐夫 (Yu. Vorontsov) 把該會未能達成有實質意義的「結束文件」的責任歸諸西方國家，他指控西方政府散播不和與猜忌，把這個會議引到心理作戰的道路上，避免認真討論和解決問題，利用人權問題作為烟幕以掩護其把歐洲帶進一個更加危險的軍備競賽階段^③。一般說來，蘇聯對這個會議的結果還相當滿意，他們認為，布爾格萊特會議的意義是，在歐洲緩和的道路上又向前邁進了一步^④。

概括言之，布爾格萊特會議沒有任何顯著的成就。正如羅馬尼亞代表李帕第 (V. Lipati) 所說，這個會議祇是一場「無用的與抽象的」辯論；西方代表感到滿意的祇有一點，那就是對蘇聯及東歐其他國家的代表當面提出關於濫用人權的批評^⑤。

馬德里後續會議

按照布爾格萊特會議的「結束文件」規定，一九八〇年九月九日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歐安會第二次後續會議的籌備會，十一月十一日正式開會。籌備會一開始，東西雙方在安排議程的問題上就陷入僵局。西方提案主張正式會議應以一半時間用來檢查「赫爾辛基最後文件」在各簽字國的執行情況，具體地要求把蘇聯武裝入侵阿富汗和它在國內迫害人權的行為引入議程；而共產國家則要求會議縮短政治辯論時間，以便充分討論新的合作建議及裁軍建議^⑥。最後，瑞典提出一項折衷建議，用五個星期的時間來審查「最後文件」執行情形。東西雙方，鑒於正式會期開始在即，才提出了一個可為各方面接受的會議議程。

馬德里會議從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開幕，原定一九八一年三月結束，但一拖再拖，延至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才告結

註^② 同註^①，第二八九五九頁。

註^③ 同註^②，儒拉夫斯基 (V. Zhuravsky)、尼可拉耶夫 (B. Nikolaev)，「沿着赫爾辛基開始的道路」，〔真理報〕，一九七八年三月十日，第四頁。

註^④ 基里林 (I. Kirilin)、科契托夫 (V. Kochetov)，〔國際關係與蘇聯對外政策史〕 (莫斯科：「國際關係出版社」，一九七九)，第一四三頁。

註^⑤ *Facts on File, 1978*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1978) P. 179 C.

註^⑥ 〔基督科學箴言報〕，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頁。

束，歷時三年。

蘇聯違反人權原則、入侵阿富汗和在會議期間發生的波蘭事件，使歐安會的倡導者蘇聯處於被告地位。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紛紛指責蘇聯違反赫爾辛基精神。蘇聯則宣稱，美國政策業已急遽轉變，恢復冷戰、加緊軍備競賽、對社會主義國家進行心理顛覆；在雷根所宣布的反共「十字軍」的精神下，利用馬德里會議來干涉「社會主義國家」內政，進行心理作戰，為美國實力政策與建立支配地位鋪路^②。

馬德里會議另一個長期爭執的問題是「結束文件」的擬訂。中立與不結盟國家首先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提出「結束文件」草案；蘇聯不贊成，希望予以修正。另一方面，西方北約組織國家也認為草約「不夠充分」，也作了十數個修正與補充，其中絕大部分不能為蘇聯集團國家所接受。它們辯稱，這些修正都是為西方國家向「社會主義國家」思想滲透製造缺口，並為干涉它們國家內政製造合法外衣^③。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中立與不結盟國家再提草案，西方國家不同意。至六月，蘇聯表示讓步，於是西班牙代表團據此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七日提出草案，方被雙方接受，結束了這個後續會議。

馬德里會議「結束文件」是個妥協性的文件，有人分析它為西方的人權問題與共產國家安全問題的一項「交易」。這個文件同赫爾辛基「最後文件」一樣，包含五大主題；並含有兩個附件。

在該文件的前言中，簡述了這次會議的討論內容^④。在交換意見的過程中，就各國實踐「最後文件」的程度，表示了不同，有時相互矛盾的看法；並對很多國家未能充分實現「最後文件」，表達了嚴重的關切。這個文件含蓄而概括地說，會議從不同的觀點，評估了對「最後文件」基本原則的應用與遵守情況；對某些國家嚴重違反某些原則表示遺憾。原則之一是「關於人權與基本自由原則」。

在「關於歐洲安全問題」部分，與會國家表示決心作出新的努力以使「和解除為有效的、不斷的、更加有活力的全面過程」，以和平方式尋求問題的解決，嚴格尊重與實行「最後文件」所含的十個原則，發展合作關係與相互信任，努力限制軍備、加強安全、促進裁軍。

註② 貝格羅夫 (S. Beglov)，「馬德里：一個兩年的會議」，〔莫斯科新聞〕(Moscow News)，一九八二年，第四十四期，第五頁；亞列克賽耶夫 (A. Alekseev)，克拉夫佐夫 (V. Kravtsov)，「關於馬德里會議的結果」，〔世界經濟與國際關係〕(Mirovaya Ekonomika i Mezhdunarodnye Otnosheniya)，一九八三年，第十期，第四頁。

註③ 亞列克賽耶夫，「關於馬德里會議的結果」，第六頁。

註④ 「一九八〇年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參加國家依據最後文件關於會後進一步措施之規定所召開的馬德里會議的結束文件」，〔新時代〕(Novoe Vremya)，一九八三年，第三十九期，第三十九至四十八頁；關於該文件的摘要，見〔真理報〕，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九日，第四頁。

關於必須預先通知大規模軍事演習的軍事信任措施是這次會議爭論要點之一。由於雙方在信任措施實施範圍等實質問題上意見分歧，會議決定於一九八四年一月在斯德哥爾摩舉行關於「加強歐洲信任、安全與裁軍措施會議」。一九八二年十月，三十五國代表已在赫爾辛基舉行預會，以擬訂會議議程及組織架構。正式會議的第一階段將討論可能降低歐洲緊張的「建立信任與安全」措施；第二階段討論歐洲裁軍問題^③。

在遭到蘇聯強烈反對的人道問題上，經由瑞士建議，蘇聯同意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在瑞士首都伯爾尼舉行專家會議，討論不同社會制度國家人民接觸及「最後文件」中「人道及其他方面之合作」部分有關的問題。會議結果將交下次後續會議參考^④。這個建議沒有放進正式「結束文件」內，祇是該文件的附件，蘇聯可置之不理。

在經濟、科技及環境合作問題上，馬德里會議有較少的衝突，有較具體的協議。各國表示，有興趣為進一步發展貿易及工業合作創造有利的條件；願意作出努力以縮減或逐步清除這個領域內的障礙。在「結束文件」中，還詳列了一些具體建議，鼓勵並確保這一方面的接觸。

最後，三十五個國家同意，繼續舉行這種後續會議。第三次後續會議決定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四日在維也納開始舉行。如果預備會不另作決定，馬德里會議的議程、工作綱領等可修改應用於下次會議。預備會定於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舉行。

總的說來，這次後續會議除了在了一些較小的問題上達成妥協外，並就人道、裁軍和軍事信任措施、人員接觸等問題確定了由另次後續會議繼續討論的原則。會議結束之前，正發生蘇聯擊落南韓民航機慘案，於是東西雙方外交首長，特別是美國與蘇聯，就此事件展開了猛烈而尖銳的批評與反批評，致使馬德里會議不歡而散^⑤。

結 論

歐安會是蘇聯大力促成的產物，在七十年代成爲東西和解的具體象徵，也把和解推向了高潮。可是，赫爾辛基「最後文件」並未爲歐洲帶來任何程度的安全保障，也未爲分裂的歐洲大陸促進明顯的合作。相反的，一九七五年赫爾辛基高峯會議之後，東西和解沒有進展，反而倒退。蘇聯在大力倡導歐洲安全合作之同時，並沒有放鬆對軍事武力的加強，也沒有放棄對外的擴張。就

註③ 福奎特(D. Fouquet)，「降低東西緊張的歐洲會議」，〔基督科學箴言報〕，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九頁。

註④ 「馬德里結束文件」附件二，〔新時代〕，一九八三年，第三十九期，第四十八頁。

註⑤ 「葛羅米科在馬德里會議上的講詞」，〔消息報〕，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第四頁。

在七十年代內，蘇聯的武力已與美國約略相等，且有超越之勢。就在七十年代內，南越、寮國、高棉等國已赤化，蘇聯並在安哥拉、衣索匹亞、莫桑鼻克等地取得立足點。及至蘇聯於七十年代底悍然武裝入侵阿富汗，才使西方猛然驚醒。

在沒有合作與安全氣氛下召開的兩次歐洲安全與合作後續會議實際上是標準的聾子對話，並無任何實質意義可言。此時此刻檢討歐安會，其結論是：對蘇聯而言，歐安會使其在第二次大戰前後侵奪的土地得到公認；對西方而言，使蘇聯在涵有基本人權與自由的文件上簽字。這也頗具深遠意義：第一，蘇聯在後續會議中，因為人權原則的緣故，從歐安會的創造者而淪落為歐安會論壇上的被告，第二，鐵幕國家內的人民，在爭人權與民權的奮鬥中，有了合法的依據。

就整個歐洲安全與合作而言，歐安會完全失敗。美蘇在日內瓦進行的削減歐洲中程飛彈的談判已「無限期中止」，維也納中歐相互裁軍談判多年來毫無進展。但是，美蘇雙方都不願承擔破壞歐安會、堵塞東西對話和協商通渠的責任；雙方都不願放棄歐安會這塊和解的招牌。這是歐洲安全合作會議在矛盾重重下依然能夠苟延殘喘的基本原因。

東南亞國家國際關係論叢

25開本 全一冊

本書對東南亞國家之國際關係，採分篇論述方式，每篇有其獨特性，惟連貫着眼，亦可窺知此一區域國家對外關係方向及嬗變由來之大端。全書三十餘萬字，計四四三頁，實售新臺幣二〇〇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印

郵撥：三四三六號帳戶